

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推選本校教師評審委員細則

99 年 8 月 18 日本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推選細則。
- 二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由本院教評會委員相互推選之，院教評會委員應推選不同性別教授代表二人為校教評會聘任委員，另推選不同性別教授代表二人為候補委員，如確無具資格之不同性別教授，其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不受性別之限制。
- 三、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推選細則暨委員名單應報校備查，修正及變動時亦同。